

证券代码：834696

证券简称：海通基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96	海通基业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黄立娇、刘银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金城建国 5 号 12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照 2023 年公司运营情况及行业情况，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相关要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对非关联方海宜通（上海）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2-2023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海宜通（上海）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金额 1,39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200,000.00 元，190,000.00 元未到偿还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该借款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非关联方海宜通（上海）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为 3,650,000.00 元，期限 1 年，利率 5.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有 3,550,000.00 元未偿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该借款事项，原 3,550,000.00 元借款还款期限延长 1 年，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还款，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开展各项工作，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八）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金城建国5号121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卢昆 联系电话：010-84185529-8004 邮箱：
haitongjiye@163.com

(二) 会议费用：会期 1 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